

【附件一】

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單位名稱	○○縣(市)政府○○局(處)				
	地址					
	電話(分機)		聯絡人 (職稱)			
	E-MAIL					
執行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					
財力分級	第 級	補助上限 比率				
經費需求 (元)	年度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年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本案計畫是 否申請或已 接受本部其 他計畫補助	文化部計畫或要 點名稱					
	縣市計畫或活動 名稱					
	申請或已受補助 金額	元；佔總經費比例			%	
計畫內容摘 要(五百字 以內)						
關鍵績效指 標(KPI)	衡量指標(質化)					
	衡量指標(量化)					
申請者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補助作業要點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年 度 / 金 額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V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並檢附該機關(構)之同意函，上述文件之同意使用期間須自提案日起算至少為四年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p>申請者對「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	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縣市/本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務請於工作摘要中標明預定請款月份。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附件二】

文 化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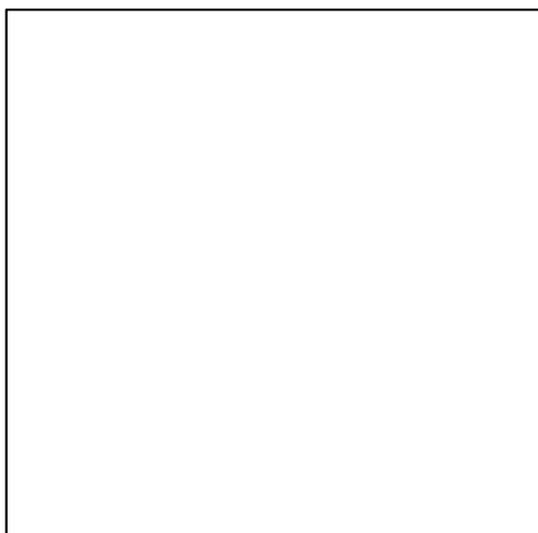
「○○○○○○○○○○○○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提報日期：○○年○○月○○日

單位用印



一、補助案件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文化部補助 元( %) 縣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元( %)		

二、執行成果

- (一) 計畫執行概述(包含計畫實施概況、特色、影響、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報導、反應或評價、活動照片、文宣資料...等)
- (二) 重要成果(說明質化及量化成果-含體驗活動日期、場次、體驗人次等，並須附預期效益與實際效益對照表)
- (三) 計畫優缺點檢討
- (四)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三、賸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未支用餘額(賸餘款)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計畫未完成原因：

四、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	預算細目	核准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結餘溢支金額	說明
1.	1-1				
	1-2				
	1-3				
	1-4				
	1-5				
	1-1至1-5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1至3-3					
總計					

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授權書

立書人（機關名稱）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獲文化部補助辦理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獲補助計畫名稱），同意將執行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授權文化部於下列範圍內利用：

- 一、授權標的：（獲補助計畫名稱）之各項成果資料（如照片、影音資料、相關文宣及文字等；詳如所附清單）。
- 二、授權範圍：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於非營利活動範圍中，得為前開各項成果資料之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等利用。
- 三、擔保：（機關名稱）擔保依本授權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絕無違反法令、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機關名稱）（用印或簽章）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